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全体监事以勤勉审慎的态度，围绕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规性、日常运作规范性、财务数据真实性及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性开展系统性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严谨透明，未发生任何有损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未来，监事会将持续强化履职深度，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全面契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构筑治理屏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披露时间	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4/26	2024/4/27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p>第五届 监事会 第十二次 会议</p>	<p>2024/5/13</p>	<p>2024/5/14</p>	<p>《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第五届 监事会 第十三次 会议</p>	<p>2024/8/28</p>	<p>2024/8/29</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第五届 监事会 第十四次 会议	2024/10/25	2024/10/28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 监事会 第十五次 会议	2024/11/12	2024/11/1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严谨透明，未发生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有损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政策适用及报表编制规范性进行深度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政策运用合理，财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公司《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督促公司依法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将以“风险防控”与“治理效能提升”为工作重点，聚焦公司治理体系的优化与合规运营。在风险防控方面，将对重大投融资、关联交易、财务规范等领域重点监督，同步推进内控审计与合规检查的常态化运行，通过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相结

合的方式，确保公司的合规运营。在治理效能提升方面，将推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完善，建立监事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战略决策、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协同监督。监事会将持续深入学习，加强履职能力，切实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